广 东 中 华 职 业 教 育 社

粤社字〔2026〕28号

关于举办“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职教社，各有关高校、职业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我社定于近期举办“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年创新创业大赛。

大赛旨在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进一步激发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培养更多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能支撑。赛事结果将对接由教育部、人社部指导，中华职业教育社主办的第十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优秀项目可直接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职教育工匠 双创筑梦想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承办单位：中共清远市委统战部

清远中华职业教育社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赛对象

大赛分中职技工组、高职技师组和本科组。

1.中职技工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2.高职技师组：高职院校、技师院校全日制在校生。

3.本科组：举办或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研究生）。

4.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一至三年级学生参加中职技工组比赛，四、五年级学生参加高职技师组比赛；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大学和开展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学生参加高职技师组比赛。

5.2026年应届毕业生视同为在校生。

6.参赛学生年龄不超过35岁（1991年7月1日以后出生）。

四、参赛方式

1.由各院校自愿组织参赛，每个参赛院校指派一名联络员作为校级联络人，不接受个人组队申报。

2.选手以团队方式参赛，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选手3-7名，其中1名为领衔人。参赛选手均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且参赛选手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团队的比赛。

3.每个项目的指导教师要求不超过3人，其中企业人员不少于1人。

4.每所院校各组别最多可推荐2个项目参加网络评审。各参赛团队在本组别内可进行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组队，不得跨校组队。

五、项目要求

1.紧扣广东产业发展需求，由院校和企业协同创新完成。

2.不能跨组别重复申报，项目申报书的撰写须由学生完成。

3.已获历届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4.参赛项目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

5.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网络评审和现场决赛三级赛制。

1.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自行组织，负责本校活动的报名、选

拔和推荐申报工作。各院校要严格开展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2.网络评审：组织专家依照《“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附件1），对《项目申报评审书》（附件2）和项目PPT进行评审。最终根据评审得分排名遴选出中职技工组前14个、高职技师组前10个、本科组前6个项目进入现场决赛。

3.现场决赛：进入现场决赛的项目根据抽签顺序进行展示和答辩，大赛采用“5+3”模式，即5分钟项目展示（包括微电影、Flash、PPT、产品展示等）+3分钟评委提问点评。答辩结束后，由评委根据参赛选手答辩情况和评分要素对参赛项目进行综合打分，评出各组别名次。

七、项目提交流程

1. 校级联络人注册及账号分配

各院校须指定1名联络员作为校级联络人，于10月10日15:00前在“广东中华职教杯”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平台（网址：https://gd.zhzjcxcy.com，系统使用办法详见附件3）完成注册，并上传加盖学校公章的《校级联络人申请表》（附件4）。组委会对校级联络人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通该校账号分配权限。校级联络人权限开通后，各组别最多可推荐2个项目，由校级联络人为其所在院校各参赛团队分配系统账号。

2. 项目提交及初审

各参赛团队获得账号后尽快登录系统提交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评审书》（附件 2，PDF 版，≤20M）、项目 PPT（≤200M），以及校企合作协议、专利、效益转化证明等其他附件材料。参赛团队提交材料后，校级联络人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全部初审工作务必于 10 月 16 日 15:00 前办结，逾期系统将关闭初审权限。初审通过的项目，由校级联络人统一报送至组委会，并填写《校级网评申报项目信息汇总确认表》（附件 5），完成盖章后，将 Word 与 PDF 两个版本的文件上传至系统【材料 — 材料上传】处。

八、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发布通知日起至 10 月 16 日）。

2.资格审查（10 月 17 日—10 月 23 日）：组委会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各参赛院校已经校级初审通过并报送的项目（含《项目申报评审书》、项目 PPT 及《校级网评申报项目信息汇总确认表》等报送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评审书无学校负责人签字和公章的，大赛组委会不予受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取消参赛资格。

3.赛前公示（10 月 28 日前）：资格审查结束后将在大赛官网公示入选项目及团队信息。

4.网络评审：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网络评审，评选出晋级现场决赛的项目。

5.网评结果公示（11 月 6 日前）。

6.现场决赛（11 月底前）：进入现场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路演，组委会组织评委进行综合打分，评出各组别获奖名次。

7.公示获奖名单（现场决赛当日）：将在现场决赛结束后，闭幕式前公示获奖名单。

九、奖项设置

1.项目奖。

中职技工组设置一等奖5个，二等奖9个，三等奖14个。

高职技师组设置一等奖3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10个。

本科组设置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

2.优秀指导教师奖。各组别获得一等奖项目的所有指导教师。

3.特别参与奖。

4.突出贡献奖。

十、其他事宜

1.各参赛院校要根据本通知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2.大赛不收取报名费与评审费。

3.联系方式

（1）承办院校工作小组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刘淑仪 0763-3936066　13610549073

（2）主办单位

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联系人：刘婉琦 020-87572131　17369283031

（3）技术保障人员

联系人：邹雪彤 18950391335

（4）报名参赛咨询群

本科组咨询	高职技师组咨询	中职技工组咨询
QQ 群 824820489	QQ 群 1067694971	QQ 群 2164057988



（校级联络人请扫码进群）

附件：1. “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 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

2. “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 年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评审书

3. “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 年创新创业大赛系统使用办法

4. “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 年创新创业大赛校级联络人申请表

5. “广东中华职教杯”2026 年创新创业大赛校级网评申报项目信息汇总确认表

广东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6 年 9 月 6 日